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原告 林劉月雲

訴訟代理人 林金鎮

被告 孫光輝

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被告 孫美娜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130號支付命令，嗣被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於113年5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3年1月25日起承租原告所有座落於花蓮縣○○鄉○○路○段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使用範圍：以現況房屋前後騎樓鋪設大理石為使用範圍，不得越矩使用其旁邊空地。嗣因被告2人自承聚眾毀損系爭房屋後方原告所有之賓士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故兩造於113年2月19日簽立協議書，約定被告2人同意將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1日回復原狀或賠償原告所受損失新台幣（下同）60萬元，然被告2人於簽立協議書後迄113年4月12日均未履行，

爰依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2人依約給付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丙○○、丁○○等2人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稱：原告停放在系爭房屋後方之車輛於113年2月18日遭少年毀損，被告丁○○為當時制止毀損行為之人，未參與共同毀損行為，原告與其配偶甲○○卻以被告承租系爭房屋，縱未參與毀損系爭車輛之行為，亦須為系爭車輛受損負責，堅持要求被告必須簽署協議書，被告因而聽信其言簽署協議書，惟被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僅限於系爭房屋，而不及於系爭車輛，原告傳遞不實事項，致被告陷於錯誤而簽訂協議書，屬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且原告明知系爭車輛最大價值為16萬元下，卻於協議書內要求被告賠償60萬元，將其他未記載之受損車輛也算入，涉及隱匿部分的資料，使被告陷於錯誤。今以答辯狀送達作為撤銷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依上開協議書為本件請求，即無理由等語置辯。二人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對於簽立系爭協議書一情並不爭執，然被告主張係因受原告詐欺及脅迫而為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故以1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之答辯狀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詳本院卷第67頁)，是本件主張爭點為：被告二人是否受原告詐欺而簽立系爭協議書。

(二)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93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上所謂詐欺，係謂相對人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使表意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經查：

1、原告自承系爭車輛係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6萬元承受拍賣之動產，並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

01 文一份在卷可查（詳本院卷第147頁），而經本院調閱該
02 執行案卷（111年度司執字第2814號）的結果，系爭車輛
03 出廠年月為92年5月，原告於111年10月14日具狀陳報系爭
04 車輛鑑定價格為16萬元，車況早已損壞殆盡等情，有民事
05 陳報狀及本院執行處證明書附於該卷可參（詳該卷第12
06 3、149頁），惟系爭協議書第三點約明：甲方等人（即被
07 告二人）同意將上揭車輛（即第二點所列之牌照號碼：BB
08 U-7510號賓士轎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全部恢復原狀或
09 賠償乙方所受損失新台幣60萬元（詳本院卷第21至23
10 頁）。其約定之賠償金額顯然過於超出系爭車輛之價值。

- 11 2、又被告丁○○辯稱：我並沒有參與砸車，但原告說車子就
12 停在我們承租的房之後面，所以我們也要負責。當時是原
13 告訴代叫我們簽的，我也看不懂內容，所以我沒有看就簽
14 了。當時雙方是約定只要在4月1日前把車子回復原狀，但
15 我們估價後原告沒有給我們車子鑰匙，所以我們無法回復
16 原狀，原告故意拖到4月1日之後發支付命令等語。被告丙
17 ○○則辯稱：我只是承租原告的房子讓丁○○在那裡有一
18 個小廟可以拜拜，真正砸車的人是別人不是丁○○，但是
19 丁○○聯絡我到場，希望幫忙處理，我只有小學畢業也不
20 懂協議書內容，我想要找警察來，但原告先生就叫我們
21 簽名，因為他說我是二房東要簽名，所以我就簽名等語。
22 與亦簽名於協議書上之證人乙○○證稱：「（問：你是否
23 瞭解協議書內容為何？）我知道的是要把車子復原、玻璃
24 泥土清一清。」、「（問：是否知道其實是要回復原狀或
25 賠償60萬元？）我不知道。對方只有翻開簽名那一頁，我
26 就簽名了。」等語（詳本院卷第128頁）互核結果，堪認
27 原告要求被告2人及相關人簽名於協議書上時，被告等人
28 均並不完全清楚協議書內容，僅認為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
29 即可就簽名於協議書上。再斟酌證人即原告員工戊○○證
30 稱：「協議書的內容是我和另一位同事製作的」、「
31 「（問：你們有告知可以恢復原狀或賠償兩種方式處

01 理？)有，我們也有告知可以恢復原狀，所以被告他們才
02 會說要回復原狀及請維修場維修。但他們一直提供不出維
03 修廠商。」、「我們有表示想瞭解是什麼廠商來維修，我
04 們也希望廠商來時我們要在場，但他們一直沒有提出來，
05 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交付鑰匙。」等語（詳本院卷第161
06 頁），原告復稱因為希望是原廠的材料來維修，所以才要
07 求被告提供維修廠商等語（詳本院卷第162頁）。足徵原
08 告明知被告2人係因同意為回復原狀之處理而簽名於協議
09 書上，對於協議書內容之理解，僅限於可以回復原狀的方
10 式處理，然被告欲依約回復原狀時，原告卻以未於協議書
11 內約定應由原廠維修之條件，拒絕交付系爭車輛鑰匙，使
12 被告沒有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可能，顯係以可回復原狀
13 之條件讓被告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協議書，而達到請求高
14 額賠償之目的。

15 3、綜上，原告乃是對於系爭協議書內容最為熟悉之人，卻於
16 簽訂系爭協議書時未讓被告2人充分審閱及理解，於說明
17 時亦使被告陷於錯誤以為可以回復原狀的方式為之，從而
18 簽訂系爭協議書，應堪認定。是被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
19 1項前段規定，撤銷訂立該協議書之意思表示，自屬有
20 據。又系爭協議書係於113年2月19日簽訂，被告以113年9
21 月20日送達原告之答辯狀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詳本院
22 卷第67頁)，未逾民法第93條規定的除斥期間，至屬明
23 確。因此，被告所為上揭撤銷意思表示，於113年9月20日
24 達到原告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參照)，則
25 系爭協議書已因原告之合法撤銷意思表示而自始無效(民
26 法第114條第1項參照)，洵堪認定。

27 四、從而，被告已合法撤銷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
28 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即
29 失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30 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請求傳訊證人張豐箕、林鈞宥證明

01 協議書簽訂過程，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2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雅敏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9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0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胡旭玫